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 3 段 160 號(台北福華大飯店地下 2 樓福華 1 區)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40,800,000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計 447,752,911 股，佔本公司總發行股份總數之 82.79%。

出席董事：王董事長和生、陳常務董事彩瑩、侯常務董事博義、彭常務董事源宏、劉常務董事慧娟、柴董事佳明、鄭董事明輝、趙董事蔚慈、李董事安勤、侯董事文騰、吳董事中和、黃董事聯中、吳董事英朗、林董事祺傑、李獨立常務董事基存、蕭獨立常務董事長榮、韓獨立董事景山、董獨立董事澍琦等 18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22 席之半數。

列席人員：賴總經理永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培德會計師

丁俊文律師

主席：王董事長和生

紀錄：王哲仁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謹提請 公鑒。

說明：詳附錄 1。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謹提請 公鑒。

說明：

- (一)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41 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 (二) 本公司 113 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利益為新台幣 490,527,285 元，擬依前揭獲利分別提列 1.8%及 1.8%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計分別為新台幣 8,829,491 元及 8,829,491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三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提請 公鑒。

說明：詳附錄 2。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謹提請 公鑒。

說明：

(一) 本次修訂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 月 11 日發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重點如下：

1. 第 12 條：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
2. 第 13 條：增訂第 4 項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之代理人選任方式。

(二) 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錄 3，修訂後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三(第 12 頁至第 16 頁)。

決定：以上四案洽悉。

肆、承認事項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主要財產目錄等業經董事會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培德、劉紋伶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二、謹將上述表冊，提請承認，詳附錄 1 及附錄 4。

決議：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47,752,911 權
贊成權數	447,174,030 權 占出席總權數 99.870714 %
反對權數	0 權 占出席總權數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	578,881 權 占出席總權數 0.129286 %
無效權數	0 權 占出席總權數 0.00 %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236,793 元，當期稅後淨利加計其他調整項目為新台幣 385,881,793 元，依規定提列 3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15,764,538 元，另依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規定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72,354,048 元，本年度無可供分配盈餘，盈餘分配表詳附錄 5。

決議：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47,752,911 權
贊成權數	447,174,030 權 占出席總數權 99.870714 %
反對權數	0 權 占出席總數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	578,881 權 占出席總數權 0.129286 %
無效權數	0 權 占出席總數權 0.00 %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以法定盈餘公積分派現金股利案，謹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

- （一）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本公司累計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加計 113 年度應提列數後餘額應為 4,088,041,188 元，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計 2,736,041,188 元，每股約 5.06 元。
-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利 380,870,786 元，每股獲利 0.7 元，惟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無可供分配盈餘。考量本公司屬未上市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多數法人股東及自然人股東均係長期投資以獲取每年穩定之股利為目的，如能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於前揭之累計法定盈餘公積中酌提小額(每股 0.45 元)發放現金股利，尚符合本公司章程第 41 條之 1 所揭示有關股利發放應兼顧業務發展及股東利益之原則。
- （三）若本年度以法定盈餘公積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0.45 元(現金股利總額 2.4336 億元)，相關影響如下：

- 1.本公司累計之法定盈餘公積加計 113 年度應提列數後為 40.88 億元或佔

實收資本額比率為 75.59%，扣除本案所擬現金股利分配後之法定盈餘公積為 38.45 億元或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71.09%。

2.113 年底淨值 85.95 億元，每股淨值為 15.89 元，扣除本案所擬現金股利分配後之淨值 83.51 億元，每股淨值為 15.44 元。

(四) 本公司 113 年底依法規等相關規定應提列之保證責任準備餘額 5.9 億元，實際提列餘額為 7.05 億元，超額提列達 1.15 億元。另 113 年底逾期授信比率為零，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為 0.37%，保證責任準備覆蓋率為 486.21%。

(五) 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決 議：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47,752,911 權
贊成權數	447,174,030 權 占出席總數權 99.870714 %
反對權數	0 權 占出席總數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	578,881 權 占出席總數權 0.129286 %
無效權數	0 權 占出席總數權 0.00 %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一) 股東戶號 013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言內容：

1. 依貴公司投資決策之參考依據所述針對可投資標的每年進行追蹤觀察，若不符合評鑑標準者，進行暫不買進、減碼等控管措施，並列入觀察名單，若持續無改善則視情況予以剔除，想了解貴公司 112 年與 113 年，是否有「已投資標的」因不符合評鑑標準，故進行暫不買進、減碼等控管情形，並列入觀察名單，若持續無改善則視情況予以剔除，而其占貴公司之投資部位比例為何？
2. 延續去年提問，由於貴公司表示授信業務近年逐步開發新能源、節能、水資源與再生循環利用、環境處理與控制之企業，漸進替代高汙染且利率報價偏低之公司，請列出近 1~2 年(112-114Q1)改變前後之比重。

(二) 股東戶號 3273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言內容：

依照金管會 2024 年 2 月 22 日對於票券金融公司揭露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之函令規定，請問貴公司目前的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為何？

(三) 股東戶號 14 (中國信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言內容：

為落實 ESG 相關政策，貴公司進行債券投資前，是否對投資標的進行 ESG 相關評估為何?對於已持有之債券部位，是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追蹤評估?

以上股東所詢事項均由主席指定總經理回覆及說明。

柒、散會 (14:09)

註：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以會議錄音為準。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3年度國內外金融環境

全球通膨走緩，歐、美主要經濟體進入降息循環，同時美國整體經濟及就業表現超出預期，惟中國大陸雖採行擴張刺激政策，整體經濟表現仍不如預期；另美對中晶片銷售禁令仍然持續、俄烏戰爭及以巴衝突未歇，全球地緣政治趨向集團對抗，加上受極端氣候干擾，令食物類及原油類價格波動劇烈。在台灣方面，內需穩定，民間消費持續成長，出口外銷在資通產品帶動下維持成長動能。傳統產業雖受到中國生產過剩及日圓貶值影響表現不佳，但投資成長率仍隨著整體出口成長而逐季轉佳，使得台灣經濟得以維持穩健擴張。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營運向以票、債券業務平衡發展為原則，113年在各國央行貨幣政策影響下，全球金融市場大幅波動，惟本公司在控管風險及穩健的操作策略下，收益維持穩定，113年度稅前利益為4.73億元，稅後淨利3.81億元，每股盈餘0.7元，達成年度預算目標之109%。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積極導入企業社會責任指標（ESG）於相關的投資及授信業務之中，並強調環境保護、落實公司治理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期能達成永續金融的目標。配合央行、財金公司及集保結算所等各項清算、交易、作業系統的更新，以持續優化系統並提高功能性及保護性，並降低交割及作業之風險。專業職能教育訓練方面，則不定期舉辦各項專業訓練並適時外派訓練，同時建置或利用數位學習平台，將多數內部教育訓練改為線上學習課程。既有業務方面，在權衡風險報酬平衡原則下，依整體經濟情勢的變化，適時調整授信、交易操作策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培德及劉紋伶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5 日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後條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u>於當日</u>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間以當日為限。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十條第三項規定。</u>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增訂第 4 項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之代理人選任方式。

會計師查核報告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保證責任準備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應評估財務保證

合約可能產生擔保義務之預期損失，並依據「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稱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將授信客戶分類並依比例計算提列保證責任準備。由於財務保證合約產生擔保義務之評估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判斷，授信客戶之分類及計算是否依據呆帳處理辦法亦

影響保證責任準備之金額，因此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附註四、五、十七及三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管理階層提列保證責任準備之控制是否執行，包括管理階層定期複核依據，與管理階層複核時採用資訊之完整性及正確性等重要控制，測試該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及測試預期損失評估之假設、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是否合理；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參酌金融監管單位及公開訊息查詢是否有應列入應予評估資產之授信戶未列入評估；
4. 核算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是否符合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 培 德



會計師 劉 紋 伶

劉 紋 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2,809	-	\$	129,405	-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234,516	55		43,409,067	57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991,555	38		30,937,113	41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810,000	7		870,000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357,075	-		288,081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9,643	-		175,343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60,000	-		60,000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34,974	-		235,562	-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2,021	-		632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3,630	-		5,000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3,268	-		74,670	-
19500	其他資產		19,534	-		22,391	-
10000	資 產 總 計	\$	88,079,025	100	\$	76,207,264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3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6,618,736	8	\$	6,519,343	9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63	-		-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1,664,831	81		59,757,448	78
23000	應付款項		206,957	-		187,272	-
25600	負債準備		749,803	1		752,445	1
26000	租賃負債		2,032	-		635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429	-		39,490	-
29500	其他負債		129,693	-		77,450	-
20000	負債總計		79,484,444	90		67,334,083	88
	權益						
31101	普 通 股		5,408,000	6		5,408,000	7
31599	資本公積		2	-		2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972,277	5		3,855,433	5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438,460	1		438,460	1
32011	未分配盈餘		388,119	-		389,481	-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4,798,856	6		4,683,374	6
32500	其他權益	(	1,612,277	(2)	(	1,218,195	(1)
30000	權益總計		8,594,581	10		8,873,181	1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8,079,025	100	\$	76,207,264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1,418,888	196	\$ 1,022,441	161
51000	減：利息費用	(1,327,067)	(183)	(937,630)	(148)
49010	利息淨收益	91,821	13	84,811	13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348,533	48	321,479	51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220,067	30	248,395	39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8,196	3	25,002	4
49600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47,607	7	(19,894)	(3)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026	-	(8,916)	(1)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失	(4,831)	(1)	(18,386)	(3)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632,598	87	547,680	87
4xxxx	淨 收 益	724,419	100	632,491	100
58200	各項提存淨額	8,025	1	57,124	9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186,058)	(26)	(160,872)	(25)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6,960)	(1)	(7,319)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66,557)	(9)	(57,734)	(9)
58400	小 計	(259,575)	(36)	(225,925)	(35)
61001	稅前淨利	472,869	65	463,690	74
61003	所得稅費用	(91,998)	(12)	(88,413)	(14)
64000	本年度淨利	380,871	53	375,277	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1,590	-	(\$ 2,016)	(1)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未實現評價				
	損益	11,300	2	17,471	3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318)	-	403	-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未實現評價				
	損益	(401,643)	(56)	864,795	137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89,071)	(54)	880,653	139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200)	(1)	\$ 1,255,930	199
	每股盈餘				
67501	基 本	\$ 0.70		\$ 0.69	-
67701	稀 釋	\$ 0.70		\$ 0.69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 ●
● ●
● ●
● ●



代理人：



: 音 本 矣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72,869	\$ 463,6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1,418,888)	(1,022,441)
利息費用	1,327,067	937,63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75,733)	(83,5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220,067)	(248,395)
折舊費用	5,590	6,056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026)	8,916
攤銷費用	1,370	1,263
處分不動產利益	(800)	-
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數	-	(20,5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4,605,305)	(13,013,5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9,678)	(5,475,17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940,000)	(870,000)
應收款項	(4,954)	(183)
其他資產	(744)	4,7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963	(11,11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755,311	19,589,608
應付款項	(13,477)	36,072
負債準備	(1,052)	(921)
其他負債	52,243	(18,164)
收取之利息	1,354,882	963,440
支付之利息	(1,293,905)	(926,42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6,725	(78,9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9,391</u>	<u>242,061</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601	\$ 41,546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3,587)	(4,965)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800	-
購置無形資產	-	(5,7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14</u>	<u>30,87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之股利	(270,400)	(108,160)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增加(減少)	95,007	(181,71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07)	(1,3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6,800)</u>	<u>(291,19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	(1)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404	(18,257)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9,405</u>	<u>147,662</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2,809</u>	<u>\$ 129,405</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財產目錄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地	185,303	-	185,303
房屋及建築	105,140	63,335	41,805
交通及運輸設備	5,758	3,134	2,624
辦公設備	32,636	27,394	5,242
租賃權益改良	977	977	-
合計	329,814	94,840	234,97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36,793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其他調整項目	385,881,793
本期稅後淨利	380,870,786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72,000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739,007
減：提列30%法定盈餘公積	115,764,53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272,354,048
可供分配盈餘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 依金管會110年3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令規定，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